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父親 陳汪霖

被 告 陳桐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桐麓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澎湖縣○○市○○街○○巷○○號五樓，且限制出境、出海，另應於每日十八點定期至光明派出所報到，且不得與同案被告及起訴書所載證人接觸。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告陳桐麓父親，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羈押在案，爰聲請以較低之保證金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

第1項、第111條第1、3、5項、第93條之6、第116條之2第2項第1、8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113年11月2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四、惟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惟考量其犯罪情節、素行紀錄、經濟狀況，復權衡現有卷證資料、案件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暨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私益等情狀，認被告如能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報到、禁止與同案被告及起訴書所載證人接觸等命令，如此約束被告之行動並降低潛逃、串證之誘因，已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制約效果，而無日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事，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16條之2第1項第1、8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法官 陳順輝

法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杜依玟